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政办字〔2025〕2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区冬季除雪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现将《菏泽市区冬季除雪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区冬季除雪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提高市区冬季除雪效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降雪等灾害性天气对市民工作和生活造成的不便，确保市区道路安全畅通、市容环境整洁有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应急除雪指挥机构

为加强对市区冬季除雪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区冬季应急除雪工作指挥部（简称除雪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市区冬季除雪工作。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城市建设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分别由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牡丹区区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菏泽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城区各街道办事处主任组成。除雪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尘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应急除雪责任分工

市区所有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公民均有除雪义务，应当按照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按照责任分工及时完成

除雪任务。

（一）市应急局负责会同市城管局组织实施《菏泽市区冬季除雪应急预案》。

（二）市城管局负责对城区内除雪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同时，负责监督做好城区中华路、人民路、长江路等十条主干道及大型桥梁和重点区域的除雪工作，两区予以配合。

（三）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各相关单位扫雪除冰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通报各类未尽义务等有关情况。

（四）牡丹区政府、鲁西新区管委会及市区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实施市区道路、公园广场、街头绿地等公共区域除雪工作。

（五）市气象局负责雪情、冰冻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在降雪冰冻季节内，每周向市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天气情况；遇有降雪天气和出现道路结冰现象，每日发送天气预警预报。

（六）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冰雪天气道路交通指挥，组织排障车清理交通事故车辆，及时向领导小组提供全市道路交通情况和积雪情况，并根据雪情、路况，对部分道路实行封闭或限速行驶。

（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高速出入口、城区各公交站台的扫雪除冰工作进行协调、监督、指导，督促检查各客运公司、客运站、公交公司等扫雪除冰、车辆防滑及应急抢险工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管养的普通国道、干线公路、公路桥梁的扫雪

除冰工作。

(八)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和督促各学校开展扫雪除冰工作，保障正常教学秩序；在出现极端降雪天气影响师生人身安全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学生作息时间和短期放假。

(九)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建筑（征收）工地开展扫雪除冰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指导、督促各物业小区管理单位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扫雪除冰工作。

(十)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供水、排水裸露管道的防冻保护措施。

(十一)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各医院开展扫雪除冰工作，保障医疗卫生场所环境清洁。

(十二)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督促市区 A 级旅游景区，做好景区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督促景区运营单位组织人员及时清扫积雪，营造良好的景区环境。

(十三) 市供电公司确保冰雪天气电力正常供应，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负责突击抢险、抢修等工作。

(十四) 按照菏泽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规定，沿街单位、商铺门前等公共区域除雪工作，由沿街单位、商铺经营者负责。

(十五) 城区单位庭院、居民小区除雪工作，由单位、小区自行组织实施。

三、认真做好应急除雪准备工作

为确保除雪工作顺利进行，牡丹区政府、鲁西新区管委会及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储备除雪物资，确保降雪前储备到位。

（一）融雪剂储备。为最大限度减少对路面的损害，以环保型融雪剂和氯盐为主，按每平方米 10 克和道路面积核定。

（二）除雪工具储备。主要包括大型除雪车辆、清运车辆、配套设施及铁锹、铁镐、扫帚等。除雪工具未购置到位的，应尽快筹措资金购置；现有除雪机械设备，应及时安装、调试，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三）专业除雪队伍储备。由市、区环卫部门负责，大型除雪设备每台培训 3 名操作人员，做到一专多能；科学合理设置除雪备勤点位，确保人员、车辆、设备调配顺畅。

（四）成品油储备。由中石油山东菏泽分公司、中石化山东菏泽分公司负责，冬季至少储备成品柴油 20 吨、汽油 20 吨，满足除雪作业车辆燃油需求。

四、健全应急除雪指挥程序

收到降雪气象信息后，除雪指挥部应立即启动除雪应急预案，督导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实施除雪工作。

（一）除雪指挥部。采取召开除雪紧急会议、印发除雪紧急通知、市领导电视讲话等多种形式动员部署除雪工作，下达除雪指令。

（二）除雪指挥部办公室。建立 24 小时昼夜值班制度，密切

关注气象部门通报和降雪情况，及时下达除雪指令，做好除雪工作的信息收集与处理，上报除雪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除雪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两区”及城区各街道办事处。以街道办事处为责任区，组织人员及时实施公共区域除雪工作。

（四）市、区环卫主管部门。除雪物资准备到位，专业除雪队伍和所有环卫工人集结待命，立即进入战备状态。降雪过程中，按要求撒布融雪剂，清理主要道路积雪；降雪停止后，立即实施公共区域积雪清除工作。

（五）机关、团体、学校、医院、部队、企事业单位。组织本单位人员及时实施单位庭院及门前公共区域除雪工作。按照“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由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和“两区”、街道办事处负责督导。

（六）居民小区。物业公司或业主委员会切实负起责任，组织小区居民及时清除小区内部积雪。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两区”、街道办事处负责督导。

五、除雪要求

（一）降小雪（降雪厚度在1厘米或降水量在1毫米以下）。降雪停止后，4小时内把市区内主次干道的车行道、人行通道上的积雪清除完毕；其他道路12小时内清扫完毕。

（二）降中雪（降雪厚度在1—5厘米或降水量在1—5毫

米)。降雪开始时，在主要道路上下引坡及重点地区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6小时内把中华路、长江路、丹阳路、黄河路、人民路、和平路、牡丹路、西安路等主要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通道上的积雪清除完毕；12小时内将其他主次干道的车行道、人行通道清理完毕；24小时内将支路、背街的车行道、人行通道清理完毕；36小时内将所有堆在路边的积雪清运完毕。

(三) 降大雪或特大雪（降雪厚度在5厘米以上或降水量在5毫米以上）。降雪开始时，在主要道路上下引坡及重点地区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8小时内把中华路、长江路、丹阳路、黄河路、人民路、和平路、牡丹路、西安路等主要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通道上的积雪清除完毕；24小时内将其他主次干道的车行道、人行通道清理完毕；36个小时内将支路、背街的车行道、人行通道清理完毕；48小时内将所有堆在路边的积雪清运完毕。

(四) 节假日降雪。节假日期间降雪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员除雪，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节假日放假为由拖延或拒绝除雪。

(五) 积雪处置。清理的积雪应当及时运送到市区外及河道等指定地点，暂无法清运的，可暂堆放到最外侧车道，不准向雨水井内倒雪，不准向车行道上摊雪，严禁将含融雪剂的积雪堆放到树穴、绿化带或草坪内。

附件：市区冬季应急除雪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市区冬季应急除雪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 指 挥 长：**肖友华 市政府副市长
- 副指挥长：**王新国 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主任
- 杜昌修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尘 峰 市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董良峰 牡丹区委副书记、区长
- 成 员：**王 斌 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李继德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支队长
- 殷占彩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 众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市政府投融资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 车翠英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 程玉山 市城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张顺法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 刘 军 市水务局党组成员、市河湖流域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 白凤兰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吴大彦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市疾控局副局长

张永进 市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袁万山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郑谴美 菏泽日报社党委专职副书记
许庆博 市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副台长
孙翠凤 市气象局副局长
侯 骏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聂小猛 东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孝然 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于超 南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 展 北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冉录 牡丹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
李 松 万福街道办事处主任
晁 莉 丹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美霞 岳程街道办事处主任
闫大伟 佃户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除雪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尘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城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程玉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菏泽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各民主党派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
